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林科计便字[2016]46 号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林业公益性行业 科研专项项目验收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项目管理程序的程序和要求，2015 年到期的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（见附件 1）已完成现场查定和财务审计工作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

验收培训按照研究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，采取汇报质疑方式，项目负责人汇报 15 分钟，专家质询 10 分钟。每个项目要制作多媒体 PPT，汇报内容要系统总结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，凝练突出理论、技术的突破点、创新点，试验基地建设、项目经费使用，取得的成效等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6 月 21-22 日，20 日报到，21 日上午 8:30 全体大会，之后分组验收培训。

地点：北京会议中心（地址：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，010-84901668）。

三、材料准备。

验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验收材料汇编。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，格式见附件 2。

2. 项目成果介绍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果凝练和展示，每个项目撰写 1 篇项目成果介绍，并配有代表性图片 1-3 张，单个图片文件容量达到 2MB 以上。成果介绍编写格式可参考《国家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通讯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验收材料汇编中凡需要签字、盖章的请按要求签字、盖章，**1 式 8 份**带到现场，报到时连同验收材料汇编、验收意见初稿、成果认定表（如需认定成果的填写）、汇报多媒体、项目成果介绍等材料电子版一并交工作组（文件命名方式：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），其中，验收意见初稿、成果认定表需单页打印**1 式 8 份**交到工作组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参加人员。项目第一负责人、归口管理单位科技处负责人。

2. 组织安排。本次验收培训统一安排食宿。

3. 验收证书制作。验收结束后，请各项目根据验收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相关内容，制作验收证书（格式见附件 4）。验收证书统一用 A4 纸、双面复印，白色封皮进行胶订，请勿用塑料封皮等其他装订方法。7 月 8 日前将验收证书**1 式 6 份**签字盖章后（附电子版光盘）寄送至行业专项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8 号，邮编：100102，收件人：李志强，电话：010-84789874）。其中，“主持验收部门”和“组织验收部门”由

科技司审核盖章。

各归口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验收材料的组织编撰工作，严格把关，保质保量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。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参加验收培训，不得超员，将回执（格式见附件5）汇总后，于6月14日下午下班前传真或E-mail发送至我司计划处。

联系人：张 平 陈 雷

电 话：010-84238700 传真：010-84239221

E-mail: kjsjhc@126.com

- 附 件：1、2015 年度到期验收行业专项项目清单
2、行业专项项目验收材料汇编（格式）
3、行业专项验收证书（格式）
4、行业专项验收回执
5、行业专项项目通讯（第四期）（供编写项目成果参考）

（附件2、3、4、5只提供电子版，请到中国林业科技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> 通知公告栏下载）

